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7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（現應受送達地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等事項，如未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此裁定已於114年1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（113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當地派出所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本院113年7月9日中院平家如113年度家補字第1640號函說明欄第1項至第6項所示之相關資料等事項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貴卿